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转债 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2849 号

致：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

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18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岭南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债券持有人，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债权登记日、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7月3日上午10:00在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

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会议室召开，由联席董事长、总裁尹洪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截至2024年6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通过通讯方式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共计118,120张，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11,812,000元，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1.8299%。

上述债券持有人为截至2024年6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以资产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的债券118,12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100.0000%；反对的债券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0000%；弃权的债券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000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代理人）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公司聘任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的债券118,12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100.0000%；反对的债券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0000%；弃权的债券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000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代理人）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公
章）

单位负责人： 乔 瑞

经办律师： 刘丽均

谭天琦

年 月 日